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某单位 2024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牛羊肉类

招 标 编 号：xsj-20240527-01

采 购 人：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四年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0
1. 投标须知.....	10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4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5
8. 纪律和监督.....	16
9. 投标偏离.....	16
10. 无效投标.....	16
11. 比较与评价.....	17
12. 废标.....	17
13. 保密原则.....	17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目录.....	55
一、投标函.....	56
二、开标一览表.....	58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59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60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61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2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64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5
9.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5
9.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6
9.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7
9.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9.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9
十、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72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73
十二、服务方案.....	74
十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75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75
第六章 补充条款.....	78

**某单位 2024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牛羊肉类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某单位 2024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牛羊肉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0527-01

项目名称：某单位 2024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牛羊肉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某单位 2024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牛羊肉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达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

2、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某单位

地 址: 乌鲁木齐市

联系人: 细尔艾力

联系方式: 0991-6643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 131099692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金龙、周志伟

电 话: 131099692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 目 名 称	某单位 2024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牛羊肉类
	项 目 编 号	xsj-20240527-01
	采 购 人	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
	采 购 预 算 金 额	1、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不得在折扣率前填写“±”）、（投标报价须为正整数）。北园春集团官方网站价格，投标人须填报唯一折扣率。 2、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报价方式： 北园春集团官方网站价格，投标人须针对牛肉、羊肉、牛肝、羊肝，分别填报折扣率。
	采 购 内 容	牛羊肉、牛肝、羊肝采购
	供 货 周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达指定地点。
	配 送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乌鲁木齐市内）
2	采 购 范 围	某单位 2024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牛羊肉类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资 格 审 查	资格后审

	方 式	
	评 标 办 法	综合评分法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委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5	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 2、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6	招标文件费	0 元/份
7	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方式及账号： 1、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行号：103881001479 帐号：30014701040000595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包号） 二、缴纳保证金金额:101 元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	现 场 踏 勘	不组织
9	质 疑 期 限	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接收人：宋金龙；联系方式：0991-4661782。 注：①、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10	投 标 文 件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u>2024年07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u> 递交地点： <u>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u>
12	开 标	时间： <u>2024年07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u> 地点： <u>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u>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4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5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3 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400000 元（肆拾万元整）
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农、林、牧、渔业</u>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项目类型：货物类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金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定额计取 60000 元。 支付人：中标人。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8	验收方式及标准	(1)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中标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 (2)经鉴定，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人员伤亡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
19	付款方式及	①网价结算：北园春集团网上

	结 算 方 式	（ http://www.beiyuanchun.com/jiage.php?action=list&sc=&pz=&rqstart=&rqend=&fl=）可以查询到的货品，以网站上注明的最低价作为送货单价，结账时按中标的折扣率统一结算。 ②北园春集团网上无法查询的，由采购询价小组开展询价，以共同认可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结账时按中标的折扣率统一结算。 ③付款方式：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照甲方确定日对账，。对账无误后，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相关单据，乙方3日内须将发票按照甲方要求开具送至甲方。
20	说 明	①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②本项目“某单位2024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共7个包，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的招标代理工作，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第五包、第六包、第七包的招标代理工作。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各投标单位可以兼投不能兼中为保障供应需求，每一家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中标不能超过2个包。一旦投标人成功中标2个包后，将不再参与其他未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环节，其他包正常参与评审。 ③本项目按分包顺序评审，中标后不得转包。请各位投标人合理安排投标计划，并认真评估自身实力，确保能够高效、优质地完成中标标段的工作内容。 ④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须知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费用承担

1.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价格

3.1.1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全过程的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1.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2.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4.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4.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2) 开启报价文件
- (3) 投标人线上签字确认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投标偏离

此次投标不接受负偏离

10. 无效投标

1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10.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比较与评价

11.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具体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保密原则

1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60 分 2. 投标报价 4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5 款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 (不得在折扣率前填写“±”)、(投标报价须为正整数)。北园春集团官方网站价格, 投标人须针对牛肉、羊肉、牛肝、羊肝, 分别填报折扣率。 (举例说明: 如投标供应商按 8 折报价, 则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价格明细表应填写折扣率: 80%)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率)为通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4.1、投标报价总分值 40 分, 牛肉 15 分, 羊肉 15 分, 牛肝 5 分, 羊肝 5 分。 4.2、投标报价得分=牛肉投标报价得分+羊肉投标报价得分。 4.3、牛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4.4、羊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4.4、牛肝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 4.4、羊肝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 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

		入”。
报折扣率,但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的视为恶意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记0分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	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扫描件。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查询记录为准。

	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5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提供。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3	投标人是否提供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4	供货周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人所报折扣率是否未高于 100%（是否未在折扣率前填写“±”）、（投标报价须为正整数）。北园春集团官方网站价格，投标人须针对牛肉、羊肉、牛肝、羊肝，分别填报折扣率。	/
6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近三年类似业绩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无法体现签署日期、合同标的等关键内容，不满足的不予计分）。
2	项目团队	2	在配备 4 名配送人员的基础上，供应商每多配备一名具备有效的健康检查合格证的配送人员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配送人员需提供健康检查合格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务合同扫描件）
3	履约能力	5	①投标人具有冷库或保鲜库场所的得 1 分；需提供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 ②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每提供 1 台冷藏配送车辆的得 1 分，若车辆为投标人自有，需提供车辆的车辆登记证书，若车辆为投标人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登记证书；本项最高得 2 分。 ③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每提供 1 台（箱货或货车）配送车辆的得 1 分，若车辆为投标人自有，需提供车辆的车辆登记证书，若车辆为投标人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登记证书；本项最高得 2 分。
4	配送服务方案	15	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方案（内容含：合同存续期间内能按履约供货、及时退换过期产品、配送及时等）、②配送安全性管理制度（内容含：确保所有货品的新鲜程度，配送途中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等）、③配送人员管理制度；3 部分要素。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5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措施	12	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②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3 部分要素。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6	应急措施	8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途中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②临时安排送货应急预案；2 部分要素。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7	售后服务方案	1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人员，电话及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能力、③交验时退换、补货措施（内容含：交验时发生缺送、漏送的解决方案，存在变质、不合格货物的更换方案等）；3 部分要素。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8	档案追溯	3	投标人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6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5 款。

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详细评审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小组成员签到

评标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小组的分工

3.2.2.1 评标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小组主任。评标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小组主任与评标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小组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组织评标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 汇总各评标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标；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小组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需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标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标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

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评标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5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5.6 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7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8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9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10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1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11.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11.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6.11.3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 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小组继续评标。

3.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小组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小组：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与甲方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某单位 2024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
牛羊肉类

合同编号：_

甲 方：_

乙 方：_

签订时间：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某单位 2024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牛羊肉类

采购项目编号：xs.j-20240527-01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标的名称：_____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付款方式为准)，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付款方式为准)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履约地点：_____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 验收主体：_____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应当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确保运输至甲方收货地点产品仍完好无损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当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确保运输至甲方收货地点产品仍完好无损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现场提出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按照招标人要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应当充分考虑货物送达场地大小因素后和甲方协商后选择合适的运输车辆和次数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4 个小时内补给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严格遵守招标人保密管理制度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照甲方确定日对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未能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 2. 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 乙方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4. 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和采购文件规定 5.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中标后不与甲方订立合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合同履行期限止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 24 个小时内补给, 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中标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 (2) 经鉴定，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人员伤亡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u>项目实施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项目实施地</u> ； (2) 向 <u>项目实施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外包装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2. 乙方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 and 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乙方对提供产品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该类食品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 否则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自检报告无效。 6. 若在订货前乙方已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 则产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7.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产品明示保质期总期的二分之一以上, 牛奶、酸奶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7 天以上。 8.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 外包装上显示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的, 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9. 乙方对产品的包装应当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确保运输至甲方收货地点产品仍完好无损。 10. 因产品包装、运输不当导致的产品缺失、破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应在供货时要提供每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 质量检验报告以公示的为参考标准; 无每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 甲方有权拒收。 12.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 甲方可以拒收, 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 13. 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 退补货品须在 24 个小时内补给, 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 14.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15. 产品直接运到现场, 由甲方、乙方及管理人员进行检验,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16. 乙方应对货源稳定做出有效保障, 避免同产品送货时出现以次充好, 同样产品送达时出现两种品牌规格。 17. 物资直接运到现场, 乙方负责卸货到指定地点, 乙方卸货人员做好安全措施, 如发生人身安全意外,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货物由甲方、及管理人员进行检验,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	--	---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	产地	制造商	折扣率	备注
1						____%	
2						____%	
3						____%	
....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乙方已经或将要以书面、介质或口头形式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保密期限内保守甲方秘密的有关事宜,并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保密信息的范围:

甲方给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包含所有信息内容(不论是书面、口头、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还是其它记录形式都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在甲方单位范围内工作或服务的有关涉密的信息。

一、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在保密期内,对保密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泄漏给无关雇员以及任何第三方。

2. 乙方的雇员为甲方进行服务时,乙方应当告知雇员负有相关的保密义务。

3.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传播甲方保密信息。

4. 不在公共场所或私人通信中谈及甲方保密信息。

5. 不利用合作之便获取甲方与合作无关的保密信息。

6. 不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从事损害甲方利益和声誉的活动。

7. 不进行其他可能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漏的活动。

二、保密期限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其保密义务不随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终止。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几项:

1. 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

2. 暂停、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3. 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及甲方损失的扩大。

4. 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仲裁费用和执行费用等)。

5. 其他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保密信息的泄露，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五、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章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是协议双方关于保密信息责任的完整的、唯一的协议，并将取代双方此前所有口头或书面交换的意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种	规格	备注
1	羊肉	新鲜	须切成 3 公分*3 公分以内的块状，结算时以订货当天根据北园春集团网上公布单价价格(最低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使用量
2	牛肉	新鲜	酮体（去骨）牛，须切成 3 公分*3 公分以内的块状，结算时以订货根据北园春集团网上公布单价价格(最低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使用量
3	牛肝	新鲜	结算时以订货根据北园春集团网上公布单价价格(最低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使用量
4	羊肝	新鲜	结算时以订货根据北园春集团网上公布单价价格(最低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使用量

注意: 1. 牛羊肉切块造成的重量损失和相应的加工费、包装费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按照每批次货物的实际重量（去除包装）结算。

2. 羊肉、牛肉、牛肝、羊肝配送时须选用本地新鲜食材，中标后如配送进口肉类将被拒绝接收。

总则

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所供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产品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外包装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2. 乙方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乙方对提供产品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

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该类食品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否则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6. 若在订货前乙方已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产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7.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产品明示保质期总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牛奶、酸奶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7 天以上。

8.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外包装上显示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的，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9. 乙方对产品的包装应当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确保运输至甲方收货地点产品仍完好无损。

10. 因产品包装、运输不当导致的产品缺失、破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应在供货时要提供每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以公示的为参考标准；无每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收。

12.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拒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

13. 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 24 个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

14.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中标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15. 经鉴定，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人员伤亡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16.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17. 产品直接运到现场，由甲方、乙方及管理人员进行检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

认。

18. 提供的副食品调料包括但不限于此，每一批货物须提供产品相关信息，合格证、生产日期、产品产地、产品等级等。

19. 所有鲜肉类及冻货要确保食品安全, 检验检疫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内, 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食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符合入市要求提供各类检测证明, 禽蛋、蔬菜、瓜果类必须保证新鲜, 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需提供有效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水产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

验收标准:

(1) 牛羊肉类执行国家标准 GB/T17238-2008, 均匀深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 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弹性好, 严禁使用注水肉。要求新鲜、干净、无异味、无腐烂、无注水, 动物检验检疫合格, 瘦肉精检测符合国家标准, 色泽呈现深红色或淡红色, 有光泽, 脂肪颜色洁白或乳白, 肉质应柔软有弹性, 指压后凹陷能立即恢复, 皮下脂肪和肌肉脂肪比例适中。

注: 每批货物都须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验收时采购人按照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净含量进行验收, 因切割造成的商品重量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送货要求:

1. 物资配送时禁止携带烟、打火机、管制刀具等违禁品;
2. 物资中不能有刀片、螺丝、铁丝等金属类物品;
3. 严格遵守我单位保密管理制度;
4. 如物资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5. 物资直接运到现场, 乙方负责卸货、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必须保证卸货人员做好安全措施; 货物由甲方、及管理人员进行检验,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履约保证金: 400000 元 (肆拾万元整)

实施方案:

根据询价小组询价结果, 如采购实际所需货物在北园春市场网上采购目录中没有的, 由采购询价小组开展询价, 以共同认可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1. 牛肉、羊肉、牛肝、羊肝: 根据北园春集团网上公布单价价格(最低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使用量;

注: 1. 投标人中标后所供产品完好无溃烂, 如存在质量问题, 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

合同。

2. 投标人在选择货物品牌时应与项目需求相适应，不得虚报或夸大品牌实力。

3. 投标人需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质量负责，如因品牌或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损失或不良影响，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9.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9.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十、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二、服务方案
- 十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投标人。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完成招标内容，并确保我方提供服务、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6.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9. 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0. 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包号	供货周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 （牛肉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报价： （羊肉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报价： （牛肝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报价： （羊肝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备注：

1. 本表中的总价应与投标价格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 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 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价格（折扣率）为：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	产地	制造商	折扣率	备注
1						____%	

备注：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条款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实质性内容（如：供货周期、配送地点、验收方式及标准、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等）。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产品（供货、质量、验收等）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9.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金证明。

要求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 3、2024 年度成立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9.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2、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扫描件。

3、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备注

备注：本表后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备注：本表后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十二、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十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凭证。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保密承诺等）。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乙方已经或将要以书面、介质或口头形式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保密期限内保守甲方秘密的有关事宜,并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保密信息的范围:

甲方给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包含所有信息内容(不论是书面、口头、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还是其它记录形式都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在甲方单位范围内工作或服务获悉的有关涉密的信息。

一、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在保密期内,对保密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泄漏给无关雇员以及任何第三方。
2. 乙方的雇员为甲方进行服务时,乙方应当告知雇员负有相关的保密义务。
3.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传播甲方保密信息。
4. 不在公共场所或私人通信中谈及甲方保密信息。
5. 不利用合作之便获取甲方与合作无关的保密信息。
6. 不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从事损害甲方利益和声誉的活动。
7. 不进行其他可能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漏的活动。

二、保密期限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其保密义务不随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终止。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几项:

1. 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
2. 暂停、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3. 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及甲方损失的扩大。
4. 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仲裁费用和执行费用等)。
5. 其他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保密信息的泄露，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五、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章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是协议双方关于保密信息责任的完整的、唯一的协议，并将取代双方此前所有口头或书面交换的意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第六章 补充条款